

稅務新聞 103-0701

- 一、台北「養」新屋變貴 7/1 後完工的房屋稅翻倍。
- 二、104 年綜合所得稅提高各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 三、今年欠稅大戶 969 件 總欠稅 967 億元。
- 四、公告欠稅大戶名單。
- 五、夫妻離婚依協議或法院判決所獲贍養費，免課徵贈與稅。
- 六、出售受贈取得未滿 2 年之房屋，應課徵特銷稅。
- 七、去年度課稅所得差距減 近五年首度縮小。
- 八、汽機車燃料稅併徵 稅單晚點到。
- 九、房屋出租有租金收入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保單價值或保險給付如何判斷列報遺產稅？
- 十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日前再與國際知名跨國集團在臺子公司，共同完成簽署預先訂價協議。
- 十二、問答／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仍須繳特種銷售稅。
- 十三、問答／繼承保管箱內財物 半年內申報遺產稅。
- 十四、國稅局客製輔導服務，守護「老佃農的最後收成」。
- 十五、勞保年金 擬每年依物價調整。
- 十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
- 十七、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或已申報但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補報繳，以免受罰。
- 十八、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往年度虧損如何扣除？
- 十九、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課營業稅。
- 二十、營利事業可委託記帳業者代為領取核定通知書，省時又便捷。
- 二十一、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認列規定。
- 二十二、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涉嫌逃漏稅查核作業，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
- 二十三、職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稅。

一、台北「養」新屋變貴 7/1 後完工的房屋稅翻倍

好房 News 記者胡珮蓉／綜合報導

新成屋的價格往往比中古屋來的高，但現在不僅買房困難，連養房也會變的吃力。雙北市政府針對今年 7 月 1 日以後落成的建案，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台北市調漲為 1.35 倍、新北則是 1 倍，房屋稅也會因此跟著翻漲，以後養新屋的負擔也會加重。

雙北市政府針對今年 7/1 以後落成的建案，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房屋稅也會因此翻漲。（好房資料中心）

好房
HouseFun News



除了台北市的路段率調漲之外，台北市和新北市政府也雙雙調整房屋稅的稅基，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提升為 1.35 倍和 1 倍，房屋稅的負擔也跟著變重。根據 TVBS 新聞台的估算，以台北市一戶 40 坪、15 樓的鋼筋混泥土住家為例，調漲前的房屋稅是 1 萬 1，調整後則增加到 2 萬 6。

房屋稅的稅基主要是「房屋評定現值」，而「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則是按地方政府公布。由於這項政策不溯及過往，只針對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完工的新屋，並不影響目前雙北持有房產的 248 萬戶，但往後買新房子的民眾就要承受相對高額的稅金。

二、104 年綜合所得稅提高各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 萬元、標準扣除額 1.1 萬元至 2.2 萬元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彰化分局說明，自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到 12.8 萬元，單身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到 9 萬元，已婚標準扣除額由 15.8 萬元提高到 18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到 12.8 萬元，年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者，課徵累進稅率提高到 45%。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鄭惠雅，電話：04-7274325 轉 224)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今年欠稅大戶 969 件 總欠稅 967 億元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7.01 03:31 am

財政部今（1）日將公布欠稅大戶名單，賦稅署表示，今年全國屬欠稅大戶的重大欠稅案件共有 969 件，總欠稅金額為 967.12 億元，比去年略減 76 件、36.52 億元。

近五年欠稅大戶概況						
年度	欠稅大戶		欠稅排行榜首			
	件數 (件)	欠稅額 (億元)	企業	金額 (億元)	個人	金額 (億元)
2010	1,558	1,308.63	環亞大飯店	20.8	黃若谷	17.2
2011	1,412	1,262.63	環亞大飯店	21.0	黃若谷	17.3
2012	1,166	1,103.49	環亞大飯店	21.0	黃任中	17.7
2013	1,045	993.64	環亞大飯店	21.0	黃任中	17.9
2014	969	957.12	環亞大飯店	23.0	黃任中	18.0

備註：欠稅大戶是指個人欠稅1,000萬元、營利事業達5,000萬元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賦稅署官員說，因逾期註銷及追回稅款，使欠稅件數及金額減少，但確實有部分欠稅個人或企業負責人，趕著在 7 月 1 日公布前還錢，以避免被公布，「可見公布名單還是有效果的」。

只要個人累計欠稅超過 1 千萬元、企業累計欠稅超過 5 千萬元，就會名列欠稅大戶的名單。今年欠稅大戶共 969 件，其中 547 件是個人，企業則是 422 件，欠稅金額則分別是 372.22 億元及 584.9 億元。

官員表示，追繳欠稅最長 15 年，一旦效期過了、執行期屆滿，只能作罷註銷，只有 9 6 年前移送、欠稅超過 50 萬元的老案會追稅到 106 年，例如黃任中家族欠稅逾 49 億元，就屬於老案，再等 3 年就能從欠稅排行榜中除名。

官員透露，某欠稅大戶在欠稅名單公布前，繳了一大筆錢，讓欠稅金額低於「個人 1 千萬、企業 5 千萬」的公布門檻，免得被媒體點名。

【2014/07/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公告欠稅大戶名單

本局表示：為有效防止大戶欠稅，本局自 103 年起，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法公布「重大欠稅案件」之欠稅人姓名。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納稅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之限制。

本局統計，本次公告之欠稅大戶名單，個人累計欠稅超過 1,000 萬元者計有 106 件，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30 件，合計 236 件。本局表示：欠稅人如已繳清全數欠稅及罰鍰，將立即更正名單，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夫妻離婚依協議或法院判決所獲贍養費，免課徵贈與稅

跨進 2014 年，今年的 5 月 20 日，因為是 2014520，諧音「愛你一世我愛你」，特殊諧音的日子也特別受到歡迎，因而引爆結婚狂潮，這幾年網路熱推的愛情日，都會掀起結婚登記潮，但近年來，兩性婚姻關係變動多，台灣的離婚率已高居亞洲第一，但夫妻離婚給付的贍養費，是否有牽涉到課徵贈與稅呢？

依財政部 89.12.14 台財稅字第 0890456320 號函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之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故無論是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其所獲贍養費性質上屬於「扶養義務的延伸」，與一般贈與行為有別，非屬贈與稅的課徵範圍，因此免予課徵贈與稅，但若有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記載以外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應課徵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目前為新臺幣 220 萬），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故夫妻兩願離婚，在協議分配財產時，應於離婚協議書清楚完整載明贍養費或其他補償的條件及金額，否則如果有超出當初離婚時協議書書面記載給付的範圍，而且又是無償移轉時，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超出的部分將涉及贈與情事，應儘速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查獲時補稅受罰。【#30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惠如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16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出售受贈取得未滿 2 年之房屋，應課徵特銷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受贈取得之房屋，未滿 2 年即予出售，應否課徵特銷稅？該局說明，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規定，除符合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者外，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及土地，應申報繳納特銷稅，至已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則可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解釋令規定，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中得減除受贈時該房屋的時價，係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至個人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則為出售該房屋必要費用，得於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父親甲君於 102 年 3 月贈與 1 筆房地予兒子乙君，當年度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00 萬元、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700 萬元，父親甲君應按 1,000 萬元申報課徵贈與稅。日後乙君於 102 年 8 月以 2,000 萬元(土地 1,400 萬元，房屋 600 萬元)出售該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 90 萬元及仲介費 10 萬元，則乙君於 103 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該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200 萬元(售價 600 萬元-受贈時評定標準價格 300 萬元-特銷稅 90 萬元-其他費用 10 萬元)；至出售土地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因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如持有期間未滿 2 年應申報繳納特銷稅，此外，出售該不動產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損益計算，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另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劉秉昭，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331)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去年度課稅所得差距減 近五年首度縮小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01 03:31 am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昨(30)日公布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超過500萬個報稅家庭，最高5%與最低5%家庭的課稅所得總額，差距倍數從上一年的94.84倍縮小至85.21倍，為近五年來首度下降。

財政部強調，課稅所得差距倍數不是觀察貧富差距的指標。所得稅申報資料並非家戶完整所得，例如，課稅所得中不包括農林漁牧業收入、分離課稅所得、地下經濟等，無法呈現完整所得狀況，無法用來做為論斷國內所得分配變化的依據。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的正式公告，2012年綜合所得總額20分位申報統計，最高分位與最低分位差距倍數為85.21倍。財政部表示，所得倍數差距縮小，主要與政府租稅改革朝向照顧弱勢、能者多課等方向檢討，致使課稅所得差距倍數得以縮小。

鑑於課稅所得分位統計資料屢屢被引用做為貧富差距的觀察指標，引發爭議，財政部去年決議取消公布20等分位的課稅所得統計資料，遭到外界強烈批評。經立法委員提案要求財政部恢復公布統計資料，財政資訊中心昨天正式在網站上公告相關資訊。

【2014/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汽機車燃料稅併徵 稅單晚點到

【聯合報／記者修瑞瑩／台南報導】

2014.07.01 03:31 am

汽、機車燃料稅今開徵，但不少人尚未收到稅單，監理所表示，受到機車燃料稅從去年改為與汽車合併徵收，今年稅單量爆增，各監理所都趕在開徵前的最後1天，才寄出所有稅單，尚未接到的民眾可能本周才會陸續接獲。

汽機車稅費繳費情況一覽表		
汽機車相關稅費	牌照稅	燃料稅
開徵日期	4/1	7/1
開徵法源	稅捐稽徵法	公路法
繳費期限	4/30	7/31，但到年底前繳交都不會罰款
逾期末繳罰金狀況	超過4/30每逾兩天加罰1%滯納金，最高計算30天，超過3個月要再繳稅金一倍的罰款	超過12/31，罰款300到1800元

資料來源／監理所 製表／修瑞瑩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f 分享](#)

監理所表示，即使民眾在開徵後仍未收到稅單也沒關係，燃料稅只要在年底前繳交即可，不會有罰金的問題。

主管雲嘉南地區燃料稅的嘉義區監理所稅費管理課表示，今年寄送稅單確實延遲，嘉義區轄下汽、機車稅單共計200多萬件，從6月20日後陸續寄發，到前天為止，還有台南及雲林東勢兩處10萬多件未寄，趕在昨天開徵前最後一天寄出，不少人可能都會在本周才陸續接獲。

稅費管理課課長蔡嘉春表示，機車燃料稅原是換發行照時繳納，從去年起改為與汽車燃料稅一併在7月徵收，一人同時有汽、機車，將列印在同張稅單上，各監理所的稅單量都因此爆增。

以嘉義區為例，在政策改變前，每年燃料稅開徵大約處理60多萬筆稅單，但政策去年改變後，因部分機車已在去年7月前繳稅，去年汽、機車稅單總共約130萬筆，今年

則衝到最高量，達到 200 多萬筆。

蔡嘉春說，寄稅單不能太早、也不能太晚，時間較難拿捏，太早寄萬一車輛有買賣、註銷等異動，會影響車主權益，今年因稅單量大，又不能太早作業，印刷廠商邊印監理所邊寄，作業確實稍晚，有今年的經驗，明年會檢討提前作業。

燃料稅雖然繳納日期從 7 月 1 日到 31 日，事實上是徵收今年度的費用，因此只要在年底前繳交即可，如沒有收到稅單，可向全台任一監理站、所申請補發，或到四大超商列印稅單。

各監理站、所昨都接到民眾詢問電話，「廣告不是說要徵收燃料稅嗎？怎麼沒看到稅單」。嘉義區監理所表示，燃料稅與牌照稅徵收的法源不同，因此遲繳的罰金也不一樣，牌照稅在每年 4 月開徵，超過 4 月 30 日繳納就有滯納金的問題。

【2014/07/01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房屋出租有租金收入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房屋出租應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其計算方式為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損失及費用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減除租金收入 43%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綜合所得稅係為誠實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該分局籲請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如有不實，請自動更正補報補繳應納稅額並加計利息，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蔣惠文，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219)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保單價值或保險給付如何判斷列報遺產稅？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邇來有民眾來電洽詢要保人死亡，其保單價值或保險給付如何判斷列報遺產稅？

該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保險法第3條規定，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故當保險契約尚未期滿要保人死亡時且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該保單累積之利得應歸要保人所有，即屬要保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當被保險人死亡時，指定受益人領取的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惟仍應於遺產稅申報書中揭露；反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如要保人死亡，其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保險，該保單價值即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而無上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之適用，應列遺產課稅。惟上揭保險不計入遺產總額，如經國稅稽徵機關查得係形式上具人壽保險之外觀，卻涉有規避遺產稅等情事者，仍應依有關稅法規定，列入遺產課稅，以符實質課稅原則。

該所提醒民眾於申報遺產稅時，仍應視上揭規範而予以認定保單價值或保險給付應否列報遺產課稅，莫存僥倖心態或不予揭露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林育薪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101）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日前再與國際知名跨國集團在臺子公司，共同完成簽署預先訂價協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全球化的經濟中，為防止跨國企業藉由關係人的跨境交易減少課稅利潤，各國均以移轉訂價制度保障其課稅權。由於跨國集團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內容通常較為複雜及金額鉅大，每年營利事業結算申報依規定格式揭露及應備妥之相關移轉訂價報告等文件，均需耗費相當的人力及成本，又為避免稽徵機關事後查核所引發徵納雙方之爭議及審核之稅務行政負擔，營利事業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APA)，事先議定多年度(3至5年)期間之常規交易結果。

該局進一步指出，隨著跨國關係企業間持續不斷地進行金額鉅大或性質複雜之跨國受控交易，並經常由跨國集團母公司提供課稅資訊及進行積極的租稅規劃，因此，移轉訂價之發展在國際間將已日趨重要，各國稅局亦經由多年查核移轉訂價之經驗，積極提升查核技術及效率，以為因應移轉訂價國際查核的趨勢及面臨的挑戰。納稅義務人與所轄國稅局，雙方就可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假設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相互討論達成協議後，藉由共同簽署預先訂價協議(APA)，以確保關係企業創造之價值與獲得的利潤相當，避免增加租稅的風險，並且維持集團間負擔租稅的安定性。該局繼前月完成與韓國跨國集團在臺子公司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案後，日前再與國際知名跨國集團在臺子公司，共同完成簽署預先訂價協議，預期徵納雙方將可共創雙贏局面。

該局呼籲，預先訂價協議之簽署，不僅確保跨國企業之納稅義務，亦可減少事後查核之稅務風險及提示相關文據之稅捐依從成本，跨國企業應可多多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問答／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仍須繳特種銷售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7.01 03:31 am

台南市仁德區陳小姐問：本人於最近出售一棟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非自住房屋(未辦戶籍登記)，但該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可否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出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條例對於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並無例外排除課稅之規定，因此陳小姐出售之房屋縱使未辦保存登記，仍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4/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問答／繼承保管箱內財物 半年內申報遺產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7.01 03:31 am

深坑區高先生來電詢問：母親生前於銀行租有保管箱，因母親往生後沒有保管箱鑰匙，也不知道密碼，無法開啟該保管箱，不知保管箱內遺有何物，應否納入遺產申報？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可請國稅局一起會同銀行開啟保管箱，只要依雙方約定時間至銀行會同開啟保管箱點驗、登記後，保管箱內物品即可由繼承人領回，國稅局人員則會將保管箱財產清冊，一聯交予繼承人，以憑申報遺產稅。

該所另補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期限，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才算完成申報。

【2014/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國稅局客製輔導服務，守護「老佃農的最後收成」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佃農與地主訂定三七五租約之耕地租約終止後，所領取的補償費是屬其他所得，依規定應將該筆補償費的半數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該局秉持「愛心辦稅、關懷弱勢」之服務理念，特於本(103)年度針對「102年度受領終止三七五租約耕地補償費」的納稅義務人進行全方位專案輔導，提供客製化之便民服務。

國稅局查核發現，轄區有一位高齡78歲、耕作一輩子的佃農阿嬤，耕地在100年度經出租人收回不再出租，領了600萬元的補償費，也將這筆終年耕種的最後收成，拿來整修、加蓋住了20幾年早已破舊不堪的老房子。事後，卻接到國稅局補繳綜合所得稅80萬元的通知，經過承辦同仁解說後，才知道是100年度所領取的補償費未依法申報所得稅，被查獲不僅應補繳本稅53萬元，尚有罰鍰27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佃農所領取的補償費具有長期累積性質，少則數十萬元，多則千萬元以上，因無扣(免)繳憑單，且受領補償費的民眾大多數是老農民，少有報稅經驗，或是讓子女列報扶養親屬，疏忽告訴子女有該筆補償費以致漏未申報。該局不忍看到老佃農承租耕地最後一筆的收成因為漏報被處罰鍰，在今年所得稅申報期間，主動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先發輔導函，再以電話追蹤輔導申報，並創新推出預約到府服務，由該局同仁攜帶電腦到府協助完成申報，避免疏失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讓老佃農辛勞一輩子的最後收成所剩無幾。國稅局是稅捐稽徵單位，但稽徵稅捐已不再是其唯一重點工作，如何服務納稅人並滿足民眾的需求也是國稅局不斷追求的目標，提供客製化的輔導，避免納稅人因不諳稅法遭補稅處罰，值得給予掌聲。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廖秀華，電話(04)23051111轉8923】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勞保年金 擬每年依物價調整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07.01 03:31 am

由於現行勞保老年給付須待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累積達正負5%時，才可隨之調整，無法即時反映物價，恐讓年金縮水。國民黨立委蔣乃辛提案修法，將給付金額改為每年都依CPI漲跌調整。

勞保條例第65條之4規定，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蔣乃辛表示，勞保年金從民國98年開始實施，到102年的物價累計成長率已超過5%，勞保年金應有所調整。

蔣乃辛認為，CPI累積要達正負5%的調整門檻，短則五年，長則更多年，但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有高有低，5%門檻無法即時反映現狀，將對勞工晚年生活造成衝擊，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希望比照先進國家作法。

【2014/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

內埔徐代書詢問：出售經縣政府依法核准之靈骨塔等殯葬設施，應否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該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於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主要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至於公墓及靈骨塔等殯葬設施，係供亡者使用，並非特銷稅為抑制投機炒作而欲納入課稅之對象，如於 2 年內買賣，允宜排除課稅；又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可排除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或已申報但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補報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因忙碌尚未申報或一時疏忽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補報繳，以免嗣後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罰。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報所得稅，或已如期辦理申報，但於申報期結束後才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時，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籲請有上述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儘快辦理補申報，並自行計算應補繳稅額，填具「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並繳納，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應繳納期限截止（即 103 年 6 月 3 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額，依結算申報截止日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多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往年度虧損如何扣除？

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而「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則不適用。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常將以前年度全部之虧損申報適用盈虧互抵，並未區分虧損係源自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並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致與盈虧互抵規定不符，影響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正確性。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財團法人幸福基金會 100 及 101 年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 100 年度申報餘絀數計-350 萬元，其中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50 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300 萬元；另 101 年度餘絀數計 500 萬元，其中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300 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0 萬元，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則該基金會 101 年度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一、課稅所得額

=101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300 萬元-10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50 萬元
=250 萬元

二、應納稅額

=課稅所得額 250 萬元×稅率 17%=42.5 萬元。

國稅局提醒機關或團體，適用盈虧互抵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4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課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商號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商號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將其餘存貨物移轉他人時，應依照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獨資經營A商行，因經營不善將A商行轉讓給乙君經營。則甲君除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外，並應於轉讓之日起15日內報繳當期營業稅。

該局呼籲，獨資組織之營業人如有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情事，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可委託記帳業者代為領取核定通知書，省時又便捷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只要是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10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或稅務代理業者可於103年5月1日至10月15日間提出營利事業之委託書、資料表及相關電子檔，向本轄所屬之分局或稽徵所申請代理領取結算申報案件之核定通知書，經核定結果為免補免徵稅額者，就可享受這項服務。

該所特別提醒，相關申請文件請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書表/本局書表下載/營所稅/本局補充資料-營所稅/擴大書審案件代領核定通知書之委託書及資料表格式項下點選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認列規定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分局說明，上開保險費之原始憑證，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且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籲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以免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涉嫌逃漏稅查核作業，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為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102 年度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供他人使用查核作業。

該分局說明，近來發現有營業人申請刷卡機裝設地點與其營業登記地址不符之情形，尤以適用低營業稅稅率之營業人，將刷卡機移交予適用高稅率之營業人使用，致適用高稅率之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最為嚴重。

該分局表示，目前已挑錄轄內使用刷卡機之營業人名冊，將派員按地址查對，如申請多台刷卡機，與其營業稅申報情形不相當，必要時請收單機構提供合約書、收款人帳戶資料或訪查消費者，以釐清相關交易之真正營業地點及實際負責人。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如有移用他人刷卡機之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到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三、職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某公司李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扣繳相關申報事宜？

該分局說明，公司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眷屬喪葬補助費，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其給付時免予扣繳稅額，惟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予稽徵機關，而受領人則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玟，電話 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